关于《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章程》制定说明

本单位制定了《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章程》，现就有关制定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章程制定的必要性

事业单位章程是事业单位为确保实现社会公益目标，依法制定的关于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，在事业单位内部治理中起到纲领性作用，是事业单位举办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实施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。章程管理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重要内容，是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实现社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升事业单位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，为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章程制定过程和法律依据

2022年10月，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把章程制定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学习研究相关文件规定，成立章程起草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章程制定工作。2022年11月，完成了章程（草案）制定，分别征求单位内部、举办单位的意见并修改完善。12月14日，章程（草案）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12月26日，提交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审议通过。

章程主要依据为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章程》的框架内容

章程分十一章四十四条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。

第一章，总则（第一条至十二条），包括制定《章程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、单位名称、住所和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及来源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等。

第二章，党的建设（第十二条至十四条），包括明确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。

第三章，举办单位（第十五条至十六条），包括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四章，管理层（第十七条至二十二条），包括决策机构及其职责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及其职权、单位内设机构。

第五章，服务对象（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五条），包括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六章，业务运行（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条），包括业务范围。

第七章，资产和财务的管理（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三条），包括资产管理的范围、财务制度等。

第八章，信息公开（第三十四条），包括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。

第九章，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（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），包括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。

第十章，章程修改（第三十九条至四十条），包括章程修改情形及程序。

第十一章，附则（第四十一条至四十四条），包括需要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、解释权及生效日期等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